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亿仁金鹏新建塑料制品新建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天津市亿仁金鹏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5r59k		
建设项目名称	亿仁金鹏新建塑料制品新建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天津市亿仁金鹏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2MA06L7JT4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巴琪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巴琪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巴琪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天津众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AG14X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厦			李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李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亿仁金鹏新建塑料制品新建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6-120111-89-03-6401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区盛达一支路 16 号 7 号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15 分 15.959 秒, 北纬 38 度 54 分 12.8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及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津西审投内备 [2025] 404 号
总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1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541.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天津西青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规划 (2009-2020 年)》 规划审批机关: 天津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西青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规划 (2009-2020 年) 的批复》 (津政函[2009]121 号) 2. 规划名称: 《天津西青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规划 (2009-2020		

	年)》调整方案 规划审批机关：天津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华明工业区等九个园区更名和产业定位调整的批复》（津政函[2014]2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天津西青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天津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天津西青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津环保管函[2010]192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天津西青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调整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天津西青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调整报告》的复函（西青环保管函[2014]03号）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天津赛达工业园区规划（2009-2020年）起步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赛达工业园区规划（2009-2020年）起步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复函（西青环境管函[2019]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天津西青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于2009年完成了《天津西青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规划（2009-2020年）》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西青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规划（2009-2020年）的批复》（津政函[2009]121号），并于2014年对该规划进行了调整取得了《天

	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华明工业区等九个园区更名和产业定位调整的批复》（津政函[2014]24号）。 根据《天津西青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规划（2009-2020年）》，园区主导行业为金属制品加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华明工业区等九个园区更名和产业定位调整的批复》（津政函[2014]24号），天津西青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更名为天津赛达工业园，调整后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械电子、生物医药、精细化工、食品生产等产业。调整后总用地为11.16km²，分为起步区、拓展区、王稳庄镇镇区三部分。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区盛达一支路16号7号车间，位于赛达工业园起步区内，土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天津西青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于2010年完成了《天津西青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原规划主导行业为金属制品加工。2014年天津西青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调整并更名为天津赛达工业园，编制了《天津西青高端金属制品工业区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调整报告》，根据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赛达工业园区调整后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械电子、生物医药、精细化工、食品生产等产业。 天津赛达工业园于2019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天津赛达工业园区规划（2009-2020年）起步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及复函，“起步区（11P-17-02单元）规划范围：北至兴源道、南至新源道、西至盛兴路（与天津铁路西南环线边界相接）、东至盛达五支路，规划园区面积561.92公顷。”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区盛达一支路16号7号车间，属于天津赛达工业园起步区范围内，根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6.2.2节中内容：“严格按照起步区将设置保留现有金属制品制造为重点，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天津赛达工业园规划环评批复、天津赛达工业
--	--

	园起步区控规，结合园区实际开发建设情况引进优化产业结构、投资规模相对较大的低污染的企业，赛达工业园持续打造以机械电子、生物医药、精细化工、食品生产为主导的产业聚集群，未来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可以此为依据，并加大其他低污染、低能耗的有发展前景行业引入，如新能源材料、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建设高效率、高附加值的技、工、贸一体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天津赛达工业园的禁入条件：①高污染、高耗能的企业；②对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的恶劣影响，景观不协调的产业；③能源水耗大、环境风险较大可能对周边居民造成危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比较大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对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严重、能耗水耗大、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不属于起步区规划中的禁入条件，符合天津赛达工业园起步区的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区盛达一支路 16 号 7 号车间，租赁现有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根据天津市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 111011408726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1 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区盛达一支路16号7号车间，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优化产业园区空间布局，强化污染治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深化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加强沿海区域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采用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车间地面做表面硬化和基础防渗处理，符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津政规[2020]9号）相关要求。 3.2 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开天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在严格遵守相应地块现有法律法规基础上，落实好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等区域管控要求。对占用生态空间的工业用地进行整体清退，确保城市生态廊道完整性。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区盛达一支路16号7号车间，不占用生态红线；本项目不在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内。符合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相关要求。	符合
	（二）优化产业布局。加快钢铁、石化等高耗水高排放行业结构调整，推进钢铁产业“布局集中、产品高端、体制优化”，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	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所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	符合

		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相关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市级产业政策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不得新增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用海项目，已审批但未开工的项目依法重新进行评估和清理。大运河沿岸区域严格落实《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要求。除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外，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原则上进入南港工业区，推动石化化工产业向南港工业区集聚。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化工集中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和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现有在津石化化工产业聚集区控制发展，除改扩建、技术改造、安全环保、节能降碳、清洁能源以及依托所在区域原材料向下游消费端延伸的化工新材料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安排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各级园区的基础上，划分“三区一线”，实施差别化政策引导，保障工业核心用地，保护制造业发展空间，引导零星工业用地减量调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不属于石化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在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内；本项目符合“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要求。	
		（三）严格环境准入。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产能；限制新建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对人居环境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类项目，已有污染严重或具有潜在环境风险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严控新建不符合本地区水资源条件高耗水项目，原则上停止审批园区外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已审批同意并纳入市级专项规划的项目外，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泥厂等原则上不再新增以单一焚烧或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的能力。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除在建项目外，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模。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产能。本项目不新增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经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且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对居民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一）实施重点污染物替代。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相应行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挥发性有机	符合

		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按照以新带老、增产减污、总量减少的原则，结合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实行重点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大气污染物和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差异化替代。	物排放总量实行差异化替代。	
		（四）加强大气、水环境治理协同减污降碳。加大 PM _{2.5} 和臭氧污染共同前体物 VOCs、氮氧化物减排力度，选择治理技术时统筹考虑治污效果和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强化 VOCs 源头治理，严格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落实国家控制氢氟碳化物排放行动方案，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开展移动源燃料清洁化燃烧，推进我市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提高工业用水效率，推进工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持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节能降耗，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处理效率，推广污水处理厂污泥沼气热电联产及水源热泵等热能利用技术，提高污泥处置水平。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碳排放测算，优化污水处理设施能耗和碳排放管理，控制污水处理厂甲烷排放。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一）加强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品物质的环境风险，研究推动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工序转移，新建石化项目向南港工业区集聚。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落实国家确定的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防沿海重点企业、园区，以及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鉴别制度，积极推动华北地区危险废物联防联控联治合作机制建立，加强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放射性废物（源）安全管理，废旧放射源 100%安全收贮。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整治，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依法关闭。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项目，拟采取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符合

		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快实现重大危险源企业数字化建设全覆盖。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涉及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强化本质安全。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水平。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动态更新土壤、地下水重点单位名录，实施分级管控，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完成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国家试点建设，探索开展焦化等重点行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程建设。深入实施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分类巩固提升地下水水质。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管理，妥善解决渗滤液问题。强化工矿企业土壤污染源头管控。严格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分类分级监管，推动高风险在产企业健全完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和工作措施。鼓励企业因地制宜实施防腐防渗及清洁生产绿色化改造。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完成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2024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监测网络建设，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解析污染来源，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加快制定地下水水质保持（改善）方案，分类实施水质巩固或提升行动，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污染治理修复模式。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一）严格水资源开发。严守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提高工业用水效力，推动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用水源自市政管网。	符合

	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用水定额标准。促进再生水利用，逐步提高沿海钢铁、重化工等企业海水淡化及海水利用比例；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污染物控制及环境风险防控，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以及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相符。 3.3 与《西青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2025 年更新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津赛达工业园，属于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2011120003，经对照《西青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2025 年更新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td>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河道等区域的保护和管理措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tr><td>大运河沿岸区域严格落实《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禁止类清单》要求。</td><td>本项目不在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内。</td><td>符合</td></tr><tr><td>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td><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td><td>符合</td></tr><tr><td>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除在建项目外，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td><td>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不新增煤</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河道等区域的保护和管理措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大运河沿岸区域严格落实《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禁止类清单》要求。	本项目不在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内。	符合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除在建项目外，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不新增煤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天津市有关要求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河道等区域的保护和管理措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大运河沿岸区域严格落实《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禁止类清单》要求。	本项目不在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内。	符合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除在建项目外，不再新增煤电装机规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不新增煤	符合																	

		模。	电装机规模。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制革、染料、农药合成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制革、染料、农药合成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限制新建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对人居环境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新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及使用。	符合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落实《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结合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实行重点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两项大气污染物和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差异化替代。	本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差异化替代。	符合
		严格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准入，落实国家确定的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项目。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加强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品物质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品。	符合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重点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污染隐患排查。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持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推动能源供给体系清洁化低碳化和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西青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2025年更新版）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表3 本项目与西青区赛达工业园区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td>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tr><td>新建项目应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td><td>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在工业园与区外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特别是距离较近环境敏感目标，各规划功能区之间设定绿化隔离带，防止无组织排放的污染。</td><td>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td><td>符合</td></tr><tr><td>禁止新建燃煤自备机组。</td><td>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机组。</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5">污染排放管控</td><td>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tr><td>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td><td>符合</td></tr><tr><td>园区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污染防控措施。</td><td>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施工，不属于施工工地。</td><td>符合</td></tr><tr><td>固体废物处置从资源化和无害化角度出发，实行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td><td>本项目固体废物拟分类管理合理处置。</td><td>符合</td></tr><tr><td>危险废物应专门堆放处理，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实现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处置。</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符合</td></tr><tr><td>环境</td><td>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符合	新建项目应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在工业园与区外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特别是距离较近环境敏感目标，各规划功能区之间设定绿化隔离带，防止无组织排放的污染。	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机组。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符合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	符合	园区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施工，不属于施工工地。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从资源化和无害化角度出发，实行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拟分类管理合理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应专门堆放处理，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实现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符合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符合																																				
		新建项目应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园区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符合																																				
		在工业园与区外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特别是距离较近环境敏感目标，各规划功能区之间设定绿化隔离带，防止无组织排放的污染。	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机组。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符合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	符合																																					
园区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进行施工，不属于施工工地。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从资源化和无害化角度出发，实行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拟分类管理合理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应专门堆放处理，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实现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符合																																					

	风险 防 控	加强污染源监管，严控土壤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减少生活污染。	本项目拟采取相应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相应污染。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执行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和西青区区级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西青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2025年更新版）西青区赛达工业园区单元管控相关要求。 4 与《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及《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8-2035 年）》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规划局关于《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规管控字[2018]264 号）、《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8-2035 年）》文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和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地区（以下简称生态屏障区），对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以下简称“屏障区”）提出“双城生态屏障、津沽绿色之洲”的建设定位，规划位置为海河中下游、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之间，北至永定新河、南至独流减河、西至宁静高速、东至滨海新区西外环高速。 屏障区内分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和三级管控区。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区盛达一支路 16 号 7 号车间，属于二级管控区，其中二级管控区包括东丽区东丽湖东部地区、军粮城街京山铁路以南地区、无暇街及海河下游冶金产业区；津南区葛沽镇、北闸口镇、小站镇、八里台镇和天嘉湖地区；西青区王稳庄镇；海河教育园三期地区；天津空港经济区、天津开发区西区和滨海高新区沿生态廊道周边未开发地区。 二级管控区内各类工业园区进行整合，新建工业项目全部进入				

	规划保留和整合的园区内，严格禁止工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工业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按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进行规划建设，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建立生态工业链，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运营期间在严格执行本环评中提出的各种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天津市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实施细则》及《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8-2035年）》相关要求。 5 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年）》、《西青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年）》文件，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划分为三级管控区，其中，一级管控区 449.3 平方公里，占比 61%；二级管控区 148.7 平方公里，占比 20%；三级管控区 138 平方公里，占比 19%。西青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内，一级管控区 58.2 平方公里，占比 85%；二级管控区 10.3 平方公里，占比 15%；不包含三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主要为生态廊道和周边的田园生态区域。其中生态廊道包括沿宁静高速规划线的西青生态绿廊与独流减河生态绿廊，田园生态区域主要位于王稳庄示范镇和赛达工业园外围地区。二级管控区内分别为赛达工业园、王稳庄示范镇、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嘉民西青物流中心与西青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等。本项目属于西青绿色生态屏障区内二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内各类工业园区应加快整合步伐，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进行规划建设，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建立生态工业链，创建国家生态工业
--	--

	示范园区，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符合《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 年）》、《西青区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 年）》等文件要求。															
	6 与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批复（津政函[2020]58 号）及关于印发《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禁止类清单》的通知（津发改社会规[2023]7 号），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具体划分为 8 个管控分区，8 个具体管控分区按照严格管控程度依次为：生态保护红线区、文化遗产区、滨河生态空间非建成区、核心监控区非建成区、滨河生态空间村庄区、核心监控区村庄区、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核心监控区建成区，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区分区盛达一支路 16 号 7 号车间，不在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内。															
	7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7.1 与《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4 本项目与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th><th rowspan="2">本项目</th><th rowspan="2">符合性</th></tr> <tr> <th>项目</th><th>相关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战略——底线约束战略</td><td>强调底线约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划定并严格管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军事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td><td>本项目选址不占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推动产业平台整合提升</td><td>优化提升园区鼓励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提</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	符合性	项目	相关要求	空间战略——底线约束战略	强调底线约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划定并严格管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军事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本项目选址不占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符合	推动产业平台整合提升	优化提升园区鼓励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
《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	符合性													
项目	相关要求															
空间战略——底线约束战略	强调底线约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划定并严格管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军事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	本项目选址不占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符合													
推动产业平台整合提升	优化提升园区鼓励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	符合													

		升，逐步关停高耗能、高污染、高危险、低效益的“三高一低”企业，严禁向禁止类工业项目供地。	染、高危险、低效益的“三高一低”企业，不属于禁止类工业项目。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外，还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各部门数据和成果实时共享，提升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占压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7.2 与《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津政函〔2025〕17 号）要求，《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打造京津协同重要承载空间，全面建设现代化活力新城，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西青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1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52.98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上使用面积下降不			

	少于 40%；用水总量依据天津市下达指标确定。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保护线，落实国土安全韧性等各类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战略牵引，加快天津南站地区站产城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全力打造大运河闪亮明珠，加快形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链共构共建、文化旅游一体发展、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建联治的区域协同开放格局。 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融入京津冀区域空间保护和发展格局，衔接全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两心三带三区，多点支撑”的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绿色高效都市型农业空间，建设“两园、一带”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加强农副产品生产空间保障。统筹乡村空间布局，优化村庄分类和乡村产业布局，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构筑蓝绿交融生态空间，构建“两带两廊，三区九链多点”区域协同生态格局，加强水、湿地、林地、矿产等资源保护与利用，建设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坚持集约节约发展，完善城镇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做好住房供应与保障，打造现代化活力城镇空间。塑造特色城市风貌，注重历史文化保护，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空间体系，深化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突出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打造古今交融、明清风韵、时尚现代的特色风貌景观。强化对外综合交通体系，完善城市交通体系，全面提升交通现代化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构建城市安全格局，明确设防标准，提升灾险抵御能力，提升城市整体的安全防护能力。 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是对西青区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区
--	--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西青区人民政府要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印发和公开。依据经批准的《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强化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市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区盛达一支路 16 号 7 号车间，运营期通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置，符合《天津市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8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 号），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基本格局为“三区一带多点”：“三区”为北部蓟州的山地丘陵区、中部七里海-大黄堡湿地区和南部团泊洼-北大港湿地区；“一带”为海岸带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多点”为市级及以上禁止开发区和其他各类保护地。
--	---

	根据《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决定》（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7.27），下列区域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一）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二）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区域；（三）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无上述区域，本项目未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最近生态红线为位于本项目西侧的独流减河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 4.4km。 9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2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2]18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津政办发[2023]21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 [2024] 37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津政函 [2024] 84 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全面推进美丽天津建设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津生态环保委[2025]1 号），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内容</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3">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td></tr><tr><td>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石化、铸造、平板玻璃、垃圾焚烧、橡胶、</td><td>本项目不涉及 NO_x 等污染物。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工业炉窑。</td><td>符合</td></tr></table>	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实施重点行业 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石化、铸造、平板玻璃、垃圾焚烧、橡胶、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等污染物。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工业炉窑。	符合
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实施重点行业 NO 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石化、铸造、平板玻璃、垃圾焚烧、橡胶、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等污染物。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工业炉窑。	符合								

	制药等行业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实施锅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动态排查，推进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系统升级改造，整改或淘汰排放治理设施落后无法稳定达标的生物质锅炉，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口径炉窑清单，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化管控。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确需保留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倍量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高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建立排放源清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减排、末端治理全过程全环节 VOCs 控制体系。推进源头替代，引导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强化过程管控，涉 VOCs 的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排放源，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推进末端治理，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源排查，对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全面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 VOCs 按倍量替代要求申请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解决好异味、噪声等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推进恶臭、异味污染治理，以化工、医药、橡胶、塑料制品、建材、金属制品、食品加工等工业源，餐饮油烟、汽修喷漆等生活源，垃圾、污水等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为重点，集中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突出的恶臭、异味污染问题。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异味。经类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2]18 号）			
	坚持安全降碳，立足本市能源资源禀赋，以能源绿色发展为关键，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基础上，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本项目生产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化石能源使用。	符合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推进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城市管理部门清运。	符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3]21 号）			

	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污染问题。着力开展百姓身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程。持续抓好油烟污染排查治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和清洗维护。研究制定制药、橡胶、塑料等重点行业和市政设施恶臭污染防治技术指南。依法查处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异味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异味。经类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推进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面调查评估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开展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监管,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组织开展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排查整治。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和化工园区按照规定加强初期雨水排放控制。推进电子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与冷却排水一起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4〕37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煤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按照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	符合
	加强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管控。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津政函〔2024〕84号)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散煤复烧。持续巩固平原地区居民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巩固商业活动无煤化和商户生产生活采暖用煤清洁化治理成效。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员工采暖使用分体式空调。	符合
	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相关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限制类涉气工艺及设备。	符合
	推进扬尘管控全域化、精细化、常态化。	施工期的主要大气	符合

	持续开展道路“以克论净”工作，组织开展道路科学扫保落实情况检查，到 2025 年达标率不低于 78%。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	污染源为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施工扬尘，项目施工地点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施工扬尘的产生仅局限于生产车间内，项目施工时紧闭门窗，可有效防止施工扬尘的逸散，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施工扬尘防治标准。	
	《关于印发<天津市全面推进美丽天津建设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津生态环保委[2025]1 号）		
	以化工、建材、铸造、工业涂装企业为重点，全面持查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后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符合
	坚持源头防控、风险防范“两个并重”，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2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2]18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津政办发[2023]21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4] 37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的通知》（津政函[2024] 84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全面推进美丽天津建设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津生态环保委[2025]1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天津市亿仁金鹏商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及销售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从事商业贸易活动，未进行过生产活动，现拟投资 150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区盛达一支路 16 号 7 号车间部分区域购置安装注塑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亿仁金鹏新建塑料制品新建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件 26 吨。

本项目北侧为园区内部道路，西侧、南侧为天津市胜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侧为天津金盛昱塑料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区盛达一支路 16 号 7 号车间部分区域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541.68m²，厂房北侧厂院免费使用，用于放置配套附属设施，厂界范围为北侧厂房外 7m，南、西、东侧厂房外 1m。本项目所在建、构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所在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高度 (m)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541.68	541.68	8	钢	单层车间

注：生产车间内部分隔出办公区、注塑机生产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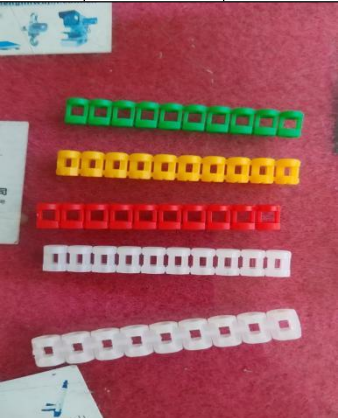
项目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购置安装注塑机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件 26 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车间内部划分。
公用工程	电力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给水	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与冷却排水一起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向大寺污水处理厂。
	采暖与制冷	本项目车间无采暖、制冷设施，办公区采用单体空调采暖、制冷，生产用热采用电能，生产中采用冷却塔冷却。
	食宿	本项目不涉及食堂及宿舍。
储运工程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划分出原料暂存区及成品暂存区，厂内采用

		叉车运输，厂外采用汽运。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置后最终经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与冷却排水一起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向大寺污水处理厂。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减振措施等措施。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厂区内拟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及危废暂存间一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模具，均在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暂存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城市管理部门清运。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塑料件 26 吨。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规格	用途	产量	工艺	储存位置
1	塑料件	PE	1.506g/排，纸箱包装	钉子塑料固定卡扣	26 吨	注塑	车间内成品暂存区暂存
产品图片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LOG-170S9	10
2	空压机	WZS-22PM-2S	1

3	冷却塔	循环量 10m³/h	1
4	二级活性炭设备	10000m³/h	1

本项目单台注塑机每 15s 产出一排产品，每排产品质量为 1.506g，注塑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h，本项目共设置 10 台注塑机，满负荷最大产能为 26.02 吨，本项目设计产能取 26t/a，与设备生产能力相匹配。

5 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年用量
1	PE	颗粒状，100kg/袋	5t	车间内划分的原材料暂存区	26.5t
2	色母颗粒	颗粒状，50kg/袋	0.1t		0.8t
3	液压油	液态，200L/桶	0.2		0.2t
4	纸箱	多规格	/		若干
5	模具	钢	/		10 套

注：本项目模具委外修理，定期更换。

部分原辅料主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1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PE）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	色母颗粒	主要由颜料和聚乙烯混合加工而成，主要成分为颜料 35%-40%、聚乙烯 60%-65%。
3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是高度提炼的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密度为 905kg/m³，闪点为232℃，自燃温度大于320℃。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用量	备注
1	用水	1882m³/a	市政给水管网
2	用电	30 万 kWh/a	市政用电电网

6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6.1 给排水

(1) 给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51-2019),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 员工日常用水量按照40L/人·天计算, 则生活用水量为0.24m³/d (72m³/a)。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冷却用水。

冷却塔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利用冷却塔循环水进行冷却, 冷却塔水池贮存量为 5m³, 循环水量为 10m³/h, 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六册)》, 冷却补水主要包括蒸发损失水量、飞溅损失水量、定期排放水量。本项目仅设置 1 台冷却塔, 不涉及飞溅损失水量, 采样间接冷却方式, 冷却水一直在管道内循环, 定期外排。蒸发损失水量由《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六册)》可知, 蒸发损失水量(E)计算公式为:

$$E=\Delta T\times L/600$$

其中: ΔT 为温度差(°C), 进水温度 25°C~30°C, 出水温度 15°C, 故取 15°C。L 为循环水量(m³/h), 取 10m³/h。

由以上计算公式可知: $E=15\times 10\text{m}^3/\text{h}\div 600=0.25\text{m}^3/\text{h}$, 即 6m³/d。则冷却塔蒸发补水量为 6m³/d (1800m³/a)。

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每半年更换一次, 冷却塔补充排水量为 5m³/次(10m³/a), 折合 0.0333m³/d (10m³/a), 则冷却塔用水量为 6.0333m³/d (1810m³/a), 日最大用水量为 11m³/d。

综上, 本项目用水量为 6.2733m³/d (1882m³/a)。

(2) 排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水分流制。

雨水由厂区雨水井收集进入园区雨水管道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16m³/d

(64.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厂区总排口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每半年进行排水，排水量为 5m³/次，即 0.0333m³/d (10m³/a)，最大排水量为 5m³/d，定期排放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大寺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排水量为 0.2493m³/d (74.8m³/a)。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给排水平衡见下图。

表 13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m³/d)

用水环节	日均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d)	日均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备注
生产用水	6.0333	1810	6	0.0333	10	外排至污水管网
生活用水	0.24	72	0.024	0.216	64.8	
合计	6.2733	1882	6.024	0.2493	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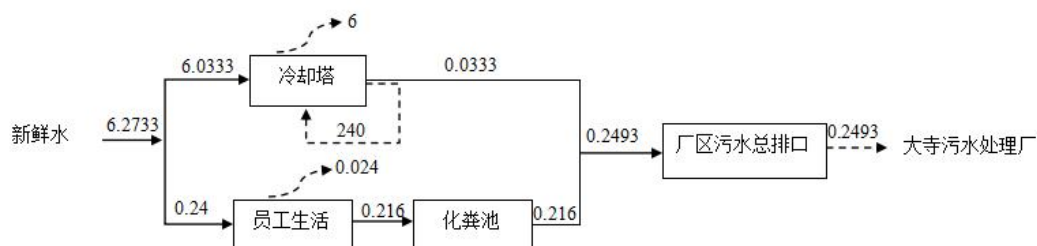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6.2 采暖制冷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涉及供暖制冷，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制冷，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6.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6.4 生活设施

本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员工不在厂内就餐。

7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8 厂区平面布置

天津市亿仁金鹏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厂房进行生产，车间中部为 10 台注塑机，空压机位于车间西侧，车间外北侧自西向东分别为废气治理设施及冷却塔，原材料暂存区位于车间东北侧，成品暂存区位于车间东侧，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成品暂存区南侧。污水总排口位于车间外东北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生产设施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是安装设备等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 运营期 <pre> graph LR A[外购原料 PE 颗粒及色母粒] --> B[混合] B --> C[注塑] C --> D[检验] D --> E[包装] E --> F[成品] B --> S1_1[S1] C --> N_G1[N、G1] C --> S2_S3_W1[S2、S3、W1] D --> S4[S4] E --> S1_2[S1] </pre> 注：N-机械噪声；G1-注塑废气（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S1-废包装材料、S2-废模具、S3-废边角料、S4-不合格产品；W1-冷却废水。 图2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混合：将原料 PE 颗粒和色母颗粒置于设备自带混料斗内进行混合。由于原料颗粒粒径较大，该工序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废包装材料 S1。 （2）注塑：混合后的原料通过管道泵入注塑机内，注塑成型主要包括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冷却脱模、开模取件四个工序，此工序为连续过程，均在一台注塑机上一次性完成。熔融塑化：塑料颗粒吸料至注塑机机筒内，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颗粒发生软化，成为熔融状态。熔融塑化采用电加热，注塑机射出枪上具有加热装置，自动控制加热温度，其温度在 180~200℃之间，模具温度为 40~60℃。施压注射：塑料颗粒经熔融软化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紧贴模具，由液压提供使螺杆向前推进，将熔融物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注塑压力控制在 68.6~137.2MPa。冷却脱模：原料在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并保持一定的压力，注塑过程中采用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的方式将注塑件冷却至 30℃以下，本项目冷却水定期外排。开模取件：固化成型后开模人工取件，开模后产品需人工修剪，人工修剪及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本项目使用模具为外购的钢制模具，厂区内无模具维修及清洗过程，模具外委修
-------------------	---

理，定期更换。本项目模具排气及模具打开时会产生注塑废气，此过程会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注塑废气 G1（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冷却废水 W1、废模具 S2、废边角料 S3。

本项目拟于注塑机开模口上方 0.2m 处加装集气罩，每个集气罩规格为 0.5m×0.5m，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3）检验：人工进行外观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3，不合格品率约为 2%。

（4）包装成品：人工使用取纸箱进行成品打包。此过程使用外购纸箱进行包装，无需使用胶粘剂并且无需对纸箱进行裁剪，本项目不涉及打标、印刷等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环保工程及其他：

本项目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 S5、废液压油桶 S6、含油抹布 S7，环保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活性炭 S8。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序号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注塑废气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与冷却排水一起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向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
	W1	生产废水（冷却排水）	COD _{cr} 、SS	
噪声	N	设备、风机	/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减振措施，室外风机置于独立隔声间内。
固废	S1	原材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S2	模具更换	废模具	
	S3	注塑、人工修剪	废边角料	
	S4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5	机械设备维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

	S6	护	废液压油桶	位处置。
	S7		含油抹布	
	S8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天津市亿仁金鹏商贸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区盛达一支路 16 号 7 号车间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活动，此厂房建成后一直处于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的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厂房现状如下。



表 15 本项目拟建厂房现状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4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 2024 年西青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监测数据，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6 2024 年天津市西青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95per	O ₃
年均值	40	74	6	34	1.1	182
二级标准 (年均值)	35	70	60	40	4	160

注：SO₂、NO₂、PM₁₀、PM_{2.5} 项污染物为年平均浓度，CO 为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除 CO 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污染物单位均为微克/立方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 17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82	160	113.75	不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上表可知，西青区 2024 年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限值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天津市全面推进美丽天津建设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天津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TH24052402，监测点位位于天津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外西北侧园区内部道路，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520m，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3 天 4 次，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18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E/°	N/°				
天津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外西北侧园区内部道路	117.257607	38.907939	非甲烷总烃	2024.5.29~ 2024.5.31	东北	520m

本项目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位置关系见下图。



图3 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引用监测点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9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天津胜维德赫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外西北侧园区内部道路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1.51~1.59	75.5~79.5	0	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值（2.0mg/m³）。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 年修订版）>的通知》（津环气候[2022]93 号），本项目选址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 声环境”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建设，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均盛装在包装袋、包装桶内且均位于地面上，无地下和半地下存储设施，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且进行了相应的防渗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相关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噪声敏感建筑物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上述保护目标，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22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排放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45	8	70	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四侧厂界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相关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生活垃圾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 29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管理的重点工作，是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及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项主要内容。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1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中加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的通知》、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配套政策-----2023年度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差异化替代要求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TRVOC 表征）及废水中 COD、氨氮。 1 废气 1.1 预测排放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TRVOC 产生量为 0.0737t/a，TRVOC 排放量为 $0.0737\text{t/a} \times 80\% \times (1-70\%) = 0.0177\text{t/a}$ 1.2 按排放标准计算的排放量 本项目排气筒 P1 排放的 TRVOC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塑料制品制造中热熔、注塑等工艺的标准限值（浓度限值 50mg/m^3，速率限值 1.5kg/h）。 按浓度标准计算排放量为： $10000\text{m}^3/\text{h} \times 50\text{mg/m}^3 \times 7200\text{h} \times 10^{-9} = 3.6\text{t/a}$ 按速率标准计算排放量为：$1.5\text{kg/h} \times 7200\text{h} \times 10^{-3} = 10.8\text{t/a}$ 两者取最小值为 3.6t/a。 2 废水 2.1 预测排放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预测排放量计算如下： COD_{cr}: $307.26\text{mg/L} \times 74.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23\text{t/a}$ 氨氮: $25.99\text{mg/L} \times 74.8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195\text{t/a}$ 总磷: $2.6\text{mg/L} \times 74.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194\text{t/a}$ 总氮: $38.99\text{mg/L} \times 74.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292\text{t/a}$ 2.2 按标准计算排放量
---------------	--

本项目废水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COD_{cr}500mg/L、氨氮 45mg/L、总氮 70mg/L、总磷 8mg/L）。按上述水质指标核定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text{COD}_{\text{cr}}: 500\text{mg/L} \times 74.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374\text{t/a}$$

$$\text{氨氮}: 45\text{mg/L} \times 74.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337\text{t/a}$$

$$\text{总磷}: 8\text{mg/L} \times 74.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598\text{t/a}$$

$$\text{总氮}: 70\text{mg/L} \times 74.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524\text{t/a}$$

2.3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标准限值（COD_{cr}30mg/L、氨氮 1.5（3.0）mg/L、总氮 10mg/L、总磷 0.3mg/L）为依据，计算纳入外环境污染物总量如下：

$$\text{COD}_{\text{cr}}: 30\text{mg/L} \times 74.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224\text{t/a}$$

氨氮：

$$1.5\text{mg/L} \times 7/12 \times 74.8\text{m}^3/\text{a} \times 10^{-6} + 3.0\text{mg/L} \times 5/12 \times 74.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159\text{t/a}$$

$$\text{总磷}: 0.3\text{mg/L} \times 74.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0224\text{t/a}$$

$$\text{总氮}: 10\text{mg/L} \times 74.8\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0748\text{t/a}$$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总量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因子	项目预测产排量		标准计算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 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VOC _s	0.0737	0.0177	3.6	0.0177
废水	COD _{cr}	0.023	0.023	0.0374	0.00224
	氨氮	0.00195	0.00195	0.00337	0.000159
	总磷	0.000194	0.000194	0.000598	0.0000224
	总氮	0.00292	0.00292	0.00524	0.000748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1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中加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均需进行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考虑生产设施安装等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1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施工扬尘，项目施工地点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施工扬尘的产生仅局限于生产车间内，项目施工时紧闭门窗，可有效防止施工扬尘的逸散。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厂区不提供工人食宿，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来自于工人如厕和盥洗。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人员如厕和盥洗均使用厂内已有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太寺污水处理厂。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噪声值约为 70dB(A)~85dB(A)，因施工全部在车间内部进行，施工过程中紧闭车间门窗，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不提供和工人食宿，工人食宿均由施工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定期由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清运。施工期产生少量的施工垃圾，施工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存放，交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清运。
--------------	--

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收集、处置情况

本项目拟于注塑机开模口上方 0.2m 处加装集气罩，每个集气罩规格为 0.5m×0.5m，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收集设施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排放源
1	注塑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设备（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80%	70%	15m 排气筒 P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处置设施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注塑	TRVOC	0.0737	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设备	80%	70%	0.0177	0.00246	0.246	0.0147	0.00204
		非甲烷总烃						0.0177	0.00246	0.246		

1.2 源强核算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80%计）后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设备（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以 70%计）处置后最终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 2.70kg/吨-产品，本项目产品重量为 27.3t/a（含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则 TRVOC（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37t/a，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则 TRVOC（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102kg/h，产生浓度为 1.024mg/m³。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效率为 70%，则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7t/a，排放速率为 0.00246kg/h，

排放浓度为 0.24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7t/a，排放速率为 0.00204kg/h。

1.1.2 异味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大部分异味随着有机废气收集系统进入排气筒排放，少量异味车间内排放，以无组织排放方式进入环境中。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法来判断臭气浓度的源强。本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情况、厂界排放情况类比天津煊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日常监测报告数据。天津煊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七千万个塑料餐具、六亿个塑料包装容器，产污工序主要为上料、加热熔融、注塑、加热软化、吹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氧+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具体类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臭气浓度类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天津煊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	可比性
产污工序	注塑、吹塑	注塑	有相同工艺
原料类型及用量	PP 颗粒 800t/a、PET800t/a、PS1240t/a、PE140t/a、ABS300t/a、色母 26t/a	PE 颗粒 26.5t/a，色母颗粒 0.8t/a	原料种类多于本项目，使用量大于本项目
收集方式	集气罩	集气罩	相同
项目所在建筑物门窗高度及厂房高度	厂房高度 10m，门窗高度 4m。	厂房高度 8m，门窗高度 4m。	排放源门窗高度相同
产污设备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1m	1m	相同
主要污染物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醛等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污染物种类多于本项目
年工作时间	7200h	7200h	类似
废气处理方式	UV 光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相同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	有组织 232（无量纲），无组织 16（无量纲）	有组织<232（无量纲），无组织<16（无量纲）	/

综上，本项目与天津煊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具有类比可行性，有组织臭气浓度<232（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16（无量纲）。

1.2 废气产排情况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P1	注塑	TRVOC	0.0737	10000	80	70	0.0177	0.00246	0.246	0.0147	0.00204
		非甲烷总烃	0.0737				0.0177	0.00246	0.246	0.0147	0.00204

本项目与天津煊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具有类比可行性，有组织臭气浓度<232（无量纲），无组织臭气浓度<16（无量纲）。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30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E/°	N/°								
P1	117.254382	38.903684	2.23	15	0.5	14.15	20	7200	连续	一般排放口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1.4.1 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排放情况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P1	注塑	TRVOC	0.00246	0.246	1.5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246	0.246	1.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	232（无量纲）	/	1000（无量纲）	达标

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1.4.2 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①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如下。

表 32 矩形面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排放高度(m)				
生产车间	38.903539	117.254452	2.36	40	13.542	-30	4	45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204

使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33 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无组织预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厂界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点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东 (1m)	南 (1m)	西 (1m)	北 (7m)	距离 (m)	浓度(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04	0.0504	0.0504	0.00585	21	0.00709	4.0	达标

经估算模型预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限值要求。

②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占地面积 541.68m²,车间整体高度 8m,车间换风次数为 2 次/h,换气量为 8666.88m³/h,根据前述计算,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04kg/h,则车间界排放浓度约为 0.235mg/m³,直接采用车间内浓度对标无组织排放标准,则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限值 2.0mg/m³ 限值要求。

③厂界异味

经类比分析,本项目厂界异味<16(无量纲),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1.5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P1 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的要求。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微孔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空气净化化的效果。本项目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装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有 2 个活性炭吸附箱，单个活性炭箱一次填充量为 1t，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设备为碘值为 800mg/g 的活性炭，横向强度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9MPa；吸附温度宜低于 40℃。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可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稳定。

本项目后共设 10 个集气罩（集气罩长 0.5m，宽 0.5m），本次评价采用控制风速法计算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3600KPHV_x$$

式中，P——罩口敞开面周长，单个集气罩 2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0.2m；

V_x ——控制速度，0.4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6 其他控制要求 6.1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中“6.1.2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次评价控制风速 V_x 按 0.4m/s 设计，经计算，集气罩排风量合计约为 8064m³/h，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收集需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要求，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本项目	符合性
1	VOCs 物料 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 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在非 取用状态时为 封口状态。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容器储 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 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 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袋均 存放于室内。	符合
3	含 VOCs 产 品的使用过 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 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 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 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 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 引至“二级活性 炭”设备处置后最 终经一根 15m 排 气筒 P1 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 要求，对本项目废气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35 废气治理措施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行业	污染物种类	废气污染防治可 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措 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 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 塑料制品制造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 附浓缩+热力燃 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	是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 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	二级活性炭	是

		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从净化原理净化效率及活性炭量及运行设置等，能够保证本项目有机废气能稳定达标需要，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1.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日常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TRVOC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1.8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发生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主要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P1	环保设备损坏	TRVOC	1.024	0.0102	30	0.0051	1年/次	立即停产检修
		非甲烷总烃	1.024	0.0102		0.0051		

由上表可得，环保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处理直接排放废气仍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一旦发现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应立即停产检修，待废气治理设

施正常运行后进行生产。

1.9 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六项污染物未全部达标，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预计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各排放源均采取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疗，净化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此外，本项目选址周边无大气环保目标，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较低，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与冷却排水一起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向大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依托生产车间外东北侧污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责任主体为天津金盛昱塑料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16\text{m}^3/\text{d}$ ($64.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厂区总排口最终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手册》及同类生活污水监测数据，预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8 生活污水水质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浓度	6~9	350	200	250	30	3	45	5

2.1.2 冷却排水

本项目注塑机等使用过程中需要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塔需定期排污（半年一次），定期排放量 $5\text{m}^3/\text{次}$ ，年排水量为 $0.0333\text{m}^3/\text{d}$ ($10\text{m}^3/\text{a}$)。

本项目生产全过程冷却循环水不与原材料、产品接触，根据地表水导则可知间接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冷却水为干净水，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清洁下水水质，预测本项目冷却排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pH6~9（无量纲）、COD_{Cr}30mg/L、SS100mg/L。

2.2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与冷却排水一起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向大寺污水处理厂。

表 39 废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水量 m ³ /d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生活污水	0.216	6~9	350	200	250	30	3	45	5
冷却排水	0.0333	6~9	30	/	100	/	/	/	/
污水总排口水质	0.2493	6~9	307.26	173.29	229.96	25.99	2.60	38.99	4.33
标准限值	/	6~9	500	400	300	45	8	70	1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总排口水质满足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要求，可达标排放。

2.3 依托下游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污水处理厂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石庄子村内，2008 年一期建成投入运行，2012 年二期投入运行，总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6 万吨/日，主要收集西青开发区、泰达微电子工业区、赛达工业园、大寺镇、王稳庄镇、精武镇和李七庄街环外部分生活污水及工业园的工业废水。该污水处理厂预处理段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的工艺，生化池、深度处理工段采用“奥贝尔氧化沟+磁絮凝沉淀池+浸没式超滤”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储池+浓缩脱水一体机”工艺，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大沽排污河，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

大寺污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表 40 大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400	200	220	35	45	4.5

根据天津市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中公开数据，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大寺污水处理厂排口污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 大寺污水处理厂污水总排口监测数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2025.5.7	氨氮（NH ₃ -N）	1.531	3.0	mg/L	是
	总氮（以 N 计）	6.205	15	mg/L	是
	总磷（以 P 计）	0.078	0.3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6.419	30	mg/L	是
	色度	5	15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6	mg/L	是
	石油类	0.27	0.5	mg/L	是
	悬浮物	4	5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	0.3	mg/L	是
	pH 值	6.945	6~9	无量纲	是
	动植物油	0.24	1.0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0	1000	mg/L	是
	六价铬	0	0.05	mg/L	是
	烷基汞	0	0.00002	mg/L	是

注：pH、氨氮、COD_{cr}、总氮、总磷为当天自动监测最大值，其余为手工监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大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A 标准，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大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外排的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大寺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本项目废水量为 0.2493m³/d，不会对大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造成冲击。综上，本项目废水排入大寺污水处理厂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2.5 排放口基本信息

废水污染物污染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总排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冷却排水	SS、COD _{Cr}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总排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DB12/599-2015 (A 标准) 限值/(mg/L)
1	DW001	117.255811	38.904527	0.00748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夜	大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_{Cr}	30
									氨氮	1.5 (3.0) *
									总氮	10
									总磷	0.3
									SS	5
									BOD ₅	6
									石油类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6 废水日常监测要求

根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定期监测，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日常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控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

3 噪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3.1 噪声源强调查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环保设备及其风机、等，噪声值约为 70dB(A)~80dB(A)，建设单位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减振措施。生产车间的墙体为钢结构，可最大限度提高降噪效果，拟降噪效果为 10dB(A)，环保设备风机拟设置隔声罩+隔声棉，拟降噪效果为 10dB(A)，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减振措施，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噪声）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级 /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外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间 /h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建筑物外 距离/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65	10	6	1	优先选用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 墙体隔声 等措施	10	6	7	30	45	49	48	35	7200	15	30	34	33	20	西：1 南：1 北：7 东：1
2		注塑机	65	12	6	1		12	6	7	28	43	49	48	36			28	34	33	21	
3		注塑机	65	15	6	1		14	6	7	26	42	49	48	37			27	34	33	22	
4		注塑机	65	16	6	1		16	6	7	24	41	49	48	37			26	34	33	22	
5		注塑机	65	18	6	1		18	6	7	22	40	49	48	38			25	34	33	23	
6		注塑机	65	10	4	1		10	4	9	30	45	53	46	35			30	38	31	20	
7		注塑机	65	12	4	1		12	4	9	28	43	53	46	36			28	38	31	21	
8		注塑机	65	15	4	1		14	4	9	26	42	53	46	37			27	38	31	22	
9		注塑机	65	16	4	1		16	4	9	24	41	53	46	37			26	38	31	22	
10		注塑机	65	18	4	1		18	4	9	22	40	53	46	38			25	38	31	23	
11		空压机	80	8	6	1		8	6	7	32	62	63	61	49			47	47	48	34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坐标为（0，0，0）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噪声）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源强		控制措施	采取措施后噪声级/dB(A)	运行时段/h
			X	Y	Z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级/dB(A)			
1	生产车间外	二级及活性炭设备及风机	15	13	1	1	80	距离衰减，风机设置隔声罩+隔声棉，降噪值取10dB(A)	70	7200
		冷却塔	20	13	1	1	80		70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坐标为（0，0，0）

3.2 噪声预测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厂界是指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本项目以租赁合同中所划范围为厂界，厂界范围为北侧厂房外 7m，南、西、东侧厂房外 1m。本次评价至四侧厂界外 1m，进行厂界达标论证，预测本项目噪声影响。

依据距离衰减和噪声叠加公式预测本项目所在的厂区边界处噪声值。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点声源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p = L_r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点的声压级，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噪声源叠加模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3 噪声预测结果

本评价对项目厂界的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进行了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主要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至厂界距离/m	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西侧厂界1m	生产车间	47	1	47	51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达标		
	二级及活性炭设备及风机	70	15	46					
	冷却塔	70	20	44					
南侧厂界1m	生产车间	50	1	50	54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达标	
	二级及活性炭设备及风机	70	13	48					
	冷却塔	70	13	48					
北侧厂界1m	生产车间	49	5	35	54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达标
	二级及活性炭设备及风机	70	7	48					
	冷却塔	70	7	53					
东侧厂界1m	生产车间	36	1	36	47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达标
	二级及活性炭设备及风机	70	25	42					
	冷却塔	70	20	4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为 47dB(A)~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3.4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评价建议运营期噪声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4.1.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模具、废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材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 900-003-S17，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55t/a，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 900-003-S17，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废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68t/a，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 900-003-S17，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废模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产生量为 0.025t/a，经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 900-001-S17，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厂区内拟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以上固体废物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暂存，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固体废物类别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	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暂存，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0.55t/a		SW17	900-003-S17	
3	废边角料	修剪、注塑	0.68t/a		SW17	900-003-S17	
4	废模具	更换模具	0.025		SW17	900-003-S17	

4.1.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废液压油及液压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 900-218-08、900-249-08。

含油抹布：本项目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a+0.04t/a=2.04t/a，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39-49。

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设备定期维护	液	液压油	液压油	随时	T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	液压油	液压油	随时	T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固	油	油	随时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4	环保设备维护	固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年	T	质单位处置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合计 0.9t/a, 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①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③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设立管理台账。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要求处置。 ①贮存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存储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存储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存放容器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并考虑相应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③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④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表 5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生产车间东北侧	0.2	桶装	0.2	6个月
2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T		0.1	桶装	0.02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T		0.02	桶装	0.01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3	桶装	2.04	
合计							3.32m²	/		

4.3 危废暂存间储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间面积为 10m²，本项目危险废物占地约为 3.32m²，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危废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

4.4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且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须满足下列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在收集过程中注意以下要求：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故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5 厂内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各产生点运送到贮存场所，运送过程中危险废物均密封在包装桶内，并且运送距离较短，因此危险废物产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很小；如果万一发生散落或泄漏，由于危险废物运输量较少，且厂区地面均为硬化处理，可以确保及时进行收集，故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输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6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全过程管理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对改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危废暂存间的运行管理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企业需建立档案制度，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2）对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识别、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办法等。

（二）日常管理要求

（1）设专职人员负责本厂内的废物管理并对委托的有资质废物处理单位进行监督。

（2）对全部废物进行分类界定，对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登记建账进行全过程监管。

（3）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4)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必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5) 定期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5.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危险物质分布及暂存情况见下表。

表 52 危险物质分布及暂存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本项目最大暂存量 (t)	暂存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1	液压油、废液压油	0.4	生产车间内原材料暂存区、危废间	油类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建成后Q值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53 Q 值判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暂存量 (t/a)	临界量 Q_n/t	本项目建成后 Q 值
1	油类物质	0.4	2500	0.00016

根据上表可知， $Q=0.00016 < 1$ ，本项目无需进行风险专项评价。

5.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质识别

对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进行危险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原材料液压油及危险废物中的废液压油。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本项目生产系统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型及危害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生产系统风险识别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危险单元	涉及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事故触发因素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储运	生产车间内原辅材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	液压油、树脂原料	泄漏、火灾	包装破损，遇明火发生火灾	环境空气、地表水	1.液压油在生产车间内泄漏，车间地面已采取有效防渗措施（硬化+防渗），不会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及土壤，不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液压油、树脂原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扩散至大气环境，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人群，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管网。
2		露天厂区液体危险物质搬运、装卸	液压油、废液压油	泄漏	包装破损	地表水	液压油、废液压油在露天厂区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若不及时处置可能会经车间附近雨水排口流入附近地表水，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3		危废	废液压油	泄漏、	包装破损，	环境空	废液压油危废暂存间泄

		暂存 间		火灾	遇明火发 生火灾	气、地 表水	漏，地面已进行防渗硬化 处理，不会进入地表水及 土壤； 废液压油遇明火发生火 灾，产生气体扩散至大气 环境，消防废水污染雨水 管网
--	--	---------	--	----	-------------	-----------	---

(3) 危险单元识别

根据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危险单元主要生产车间内原材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5.3 环境风险事故情景分析

(1) 泄漏事故

①生产车间内原材料暂存区、危废间：本项目涉及的液压油、废液压油在储存、使用时包装容器破损、倾覆造成泄漏，生产车间及危废间拟设置可靠防流散措施和防渗措施，泄漏后不会流出室外或下渗，不会有地表水及地下水危害后果，本项目危险物质暂存量较少，原材料暂存区、危废间一旦发生泄漏后可完全控制在生产车间内，不会泄漏到车间外。

②露天厂区：如在露天厂区内进行上述危险物质的搬运、装卸作业时发生泄漏，本项目雨水总排口位于车间外东北侧，如处置不及时，可能会进入雨水收集井，经雨水排放口、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地区雨水接纳的地表水体，最不利情形是造成地表水局部的有机物和油类轻微污染，短时间可恢复，不会造成明显的水生生态危害。同样，露天厂区泄漏，由于危险物质泄漏量不大，有机物挥发会引起局部轻微空气污染，不会造成厂外人群明显的吸入危害。本项目液体原材料均为桶装密封包装，装卸区位于车间门口，封闭包装可减少液体原材料泄漏情况的发生。

(2) 火灾造成的伴生/次生环境危害

本项目泄漏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时，优先采用灭火器灭火，灭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废处置，预计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若火灾未及时处置，引发车间火灾事故，采用消防栓等进行灭火时，会产生消防废水，一旦发生车间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小

组应第一时间采用消防沙袋封堵车间出入口和厂区雨水总排口,尽可能将消防废水暂存在车间内,产生的消防废水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经检测后,满足排放标准的可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否则引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在此情况下,泄漏液体不会流出厂区外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5.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5.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存储、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项目的特点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 ②根据不同物品的危险特性分区储藏,并放置于适当的环境条件中保存,操作人员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围裙、袖罩、手套、防毒面具、护目镜等;加强对危险物质储存场所的管理,设有温度、湿度显示计,当温度、湿度超过储存条件时,采取人工措施,确保危险物质的储存安全性。并设有砂土、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提高员工的操作技术能力,持证上岗,配合劳保用品,熟悉危险物质的性质,掌握危险物质发生火灾、泄漏、烧伤等应急办法;定期对危险物质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管理操作水平及防范意识。 ④在装卸危险物品前,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工具,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对于危险物质的运输,由持有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专人专车依照既定线路进行运输,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装运的危险品外包装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标志,包装标志牢固、正确。 ⑤运输腐蚀性、有毒物品的人员,出车前必须检查防毒、防护用品,在运输途中发现泄漏应主动采取处理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救援;化学品洒落地面、车板,及时清除。 泄漏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

本项目拟租赁生产车间已整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设置：铺设不小于 2cm 厚的防渗衬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分类置于托盘内。企业安排人员负责管理，定期对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物料等泄漏。

5.4.2 事故应急措施

5.4.2.1 物料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 ①当污染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小组第一时间到达现场。
- ②当发生废气事故排放时，立即停止生产线上相应工序的操作，并将生产间密闭。
- ③当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时，立即用沙袋或沙土堵截已泄漏的溶液，防止其继续扩散；立即将可能泄漏的危险物质转移至其他容器。

5.4.2.2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小面积火灾情况，采用灭火器、消防沙灭火，不会产生废水；大面积火灾需使用消防水灭火时，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存在泄漏液体及消防废液可能进入雨水管网的风险。故在火灾事故发生时，首先应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关闭雨水排放阀，封堵可能被污染的雨水收集口；消防废水根据废水性质再做相应处理（属于危废时按危废处理；不属于危废时交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若泄漏引起火灾，可能会产生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污染物，主要采取消防水喷淋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消防废水可能混入油类物质等；本厂雨水管网在接入雨水排水系统前拟设置消防沙袋，第一时间对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若污水排放口未封堵到位，消防废水存在经雨水管网流入附近地表水体而造成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应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以使其能够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减少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5.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版）要求，建设单位建成后需编

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6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危险物质及对应产生危险废物在暂存或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等原因引起泄漏及火灾。本项目建成后拟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TRVOC、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拟于注塑机开模口上方 0.2m 处加装集气罩,每个集气罩规格为 0.5m×0.5m,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风量为 10000m ³ /h) 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TP、TN、氨氮、石油类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厂区内拟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及危废暂存间一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模具,均在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暂存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城市管理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物质存储、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项目的特点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 ②根据不同物品的危险特性，分区储藏，并放置于适当的环境条件中保存，操作人员配戴相应的防护用具，包括工作服、围裙、袖罩、手套、防毒面具、护目镜等；加强对危险物质储存场所的管理，设有温度、湿度显示计，当温度、湿度超过储存条件时，采取人工措施，确保危险物质的储存安全性。并设有砂土、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提高员工的操作技术能力，持证上岗，配合劳保用品，熟悉危险物质的性质，掌握危险物质发生火灾、泄漏、烧伤等应急办法；定期对危险物质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管理操作水平及防范意识。 ④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前，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工具，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对于危险物质的运输，由持有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专人专车依照既定线路进行运输，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装运的危险品外包装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标志，包装标志牢固、正确。 ⑤运输腐蚀性、有毒物品的人员，出车前必须检查防毒、防护用品，在运输途中发现泄漏应主动采取处理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救援；化学品洒落地面、车板，及时清除。 泄漏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租赁生产车间整体已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设置：铺设不小于 2cm 厚的防渗衬层渗透系数

	≤10⁻¹⁰cm/s。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分类置于托盘内。企业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物料等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要求，本项目须进行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根据项目具体实际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内容如下： （1）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须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相关要求。同时，废气处理设施的进气口、排气筒排气口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监测平台。 根据《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及属地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本项目应安装工况用电监控系统。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规范化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在规定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3）固体废物储存场 本项目一般固废不得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同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拟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固废混合暂存。另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标志牌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 （4）噪声 ①根据《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本

项目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对于高噪声设备，应放置在室内或设置单独的隔声间。产噪设备还应定期检查保养，防止设备异常运行产生较高噪声，造成厂界噪声超标。

2.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150 万元的 13.3%，主要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备	10	废气收集、治理装置、排放装置
2	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与处理	2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
3	噪声防治措施	5	隔声、减振措施
4	排污口规范化	1	废气排放口、采样平台等
5	环境风险管理	2	风险防范措施、防渗等
合计		20	-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本项目应在建成投产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若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1) 环境管理方案

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拟设置 1 名兼职环保人员，本项目拟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

(2) 管理制度

为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各项操作规程，其中主要应建立以下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管理内容和目标，落实管理责任并签定环保管理责任书。

检查制度：按照日查、周查、月查、季度性检查等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定期检查制度，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培训教育制度：对环境保护重点岗位的操作人员，实行岗前、岗中等培训制度，使操作人员熟悉岗位操作规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基本工作原理，了解本岗位的环境重要性，掌握事故预防和处理措施。

档案台账制度：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管 5 年。

(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建成后监测方案如下。

表 56 本项目建成后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TRVOC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厂界上下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

		风向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限值

5.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文件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具体措施如下：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

	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根据原环保部令第 45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登记。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RVOC	/	/	/	0.0177t/a	0	0.0177t/a	+0.0177t/a
	非甲烷总烃	/	/	/	0.0177t/a	0	0.0177t/a	+0.0177t/a
废水	COD _{cr}	/	/	/	0.023t/a	0	0.023t/a	+0.023t/a
	氨氮	/	/	/	0.00195t/a	0	0.00195t/a	+0.00195t/a
	总磷	/	/	/	0.000194t/a	0	0.000194t/a	+0.000194t/a
	总氮	/	/	/	0.00292t/a	0	0.00292t/a	+0.00292t/a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0	0.1t/a	+0.1t/a
	不合格产品	/	/	/	0.55t/a	0	0.55t/a	+0.55t/a
	废边角料	/	/	/	0.68t/a	0	0.68t/a	+0.68t/a
	废模具	/	/	/	0.025t/a	0	0.025t/a	+0.025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2t/a	0	0.2t/a	+0.2t/a
	废液压油桶	/	/	/	0.02t/a	0	0.02t/a	+0.02t/a
	废活性炭	/	/	/	2.04t/a	0	2.04t/a	+2.04t/a
	含油抹布	/	/	/	0.01t/a	0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9t/a	0	0.9t/a	+0.9t/a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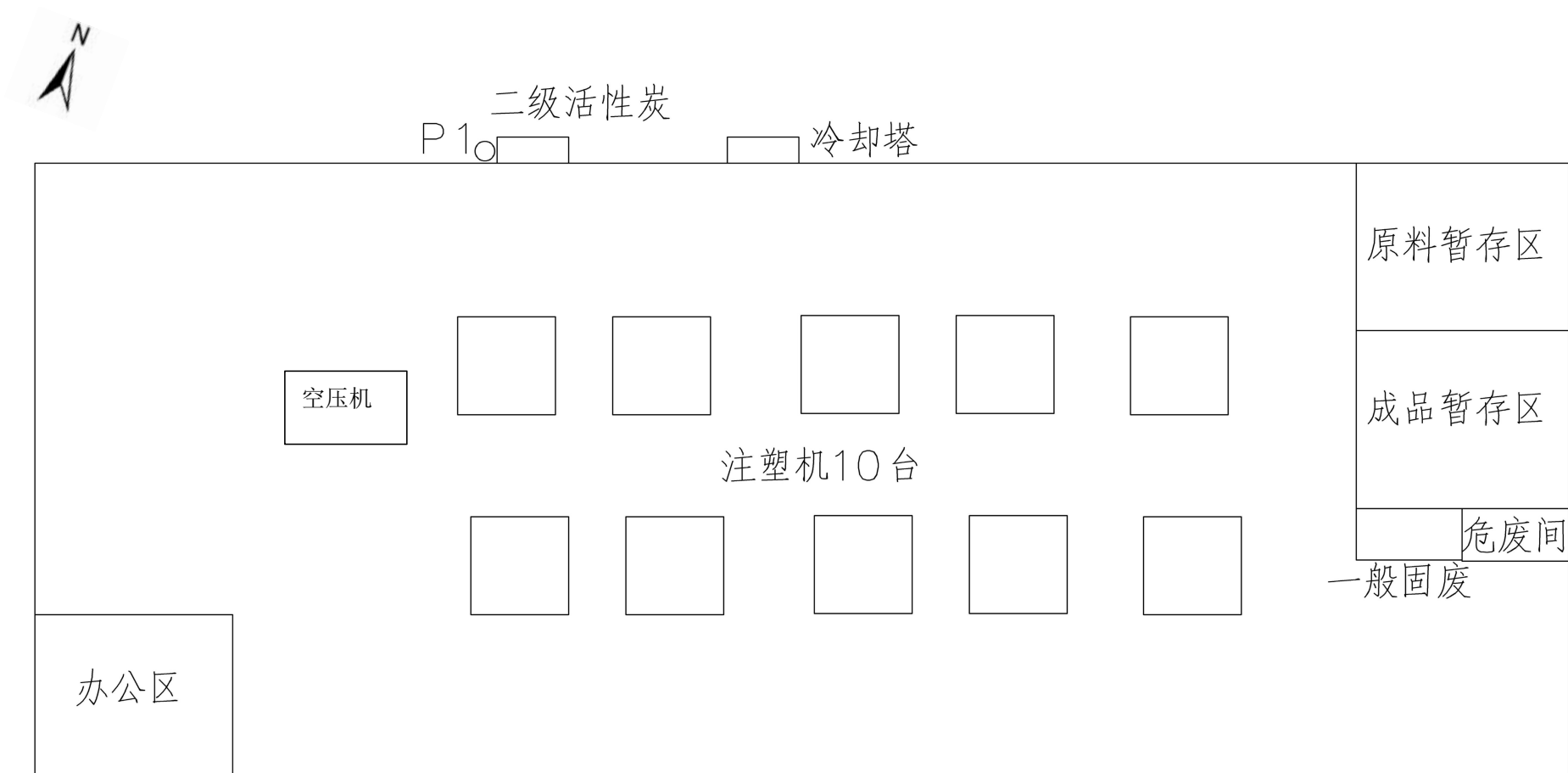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图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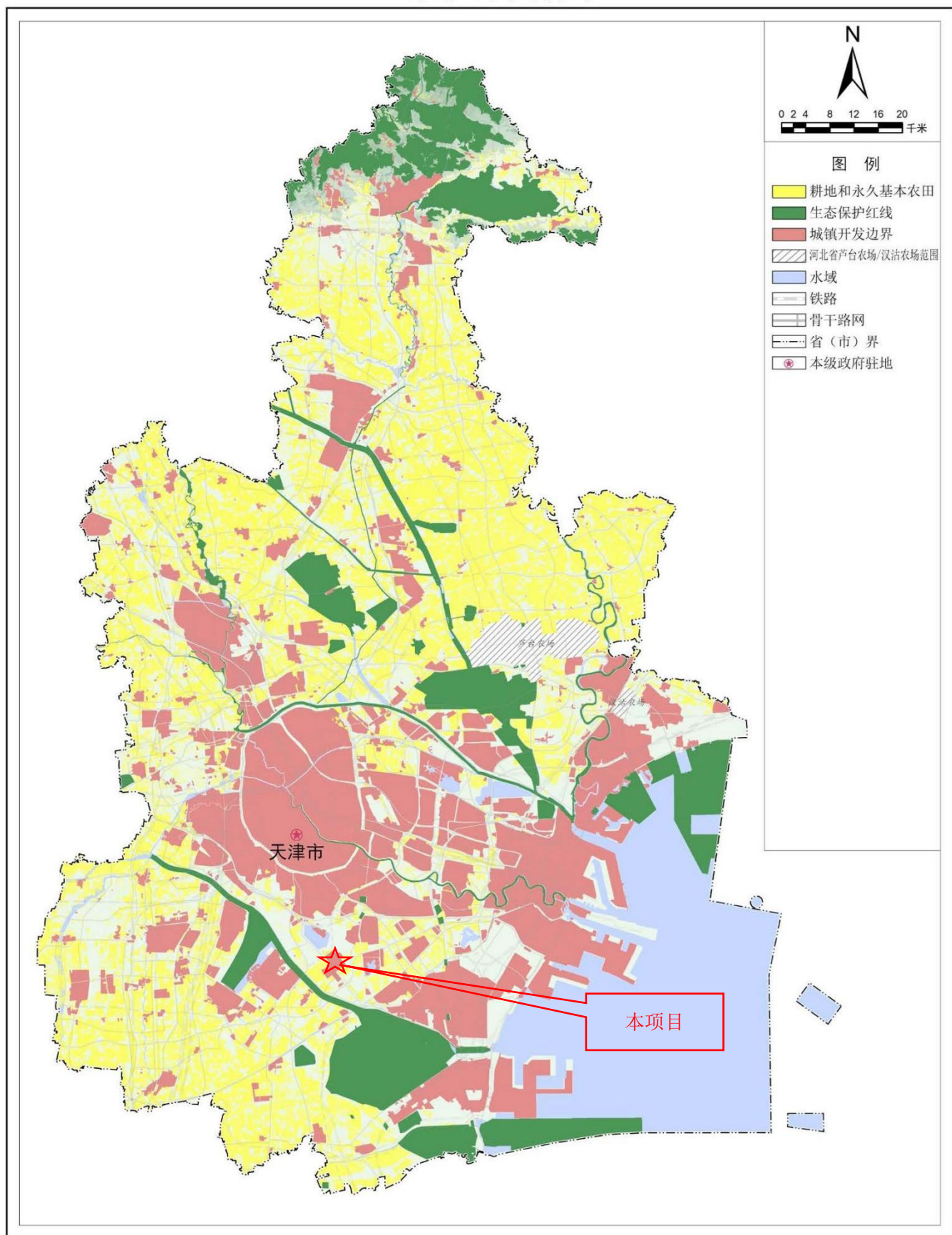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1: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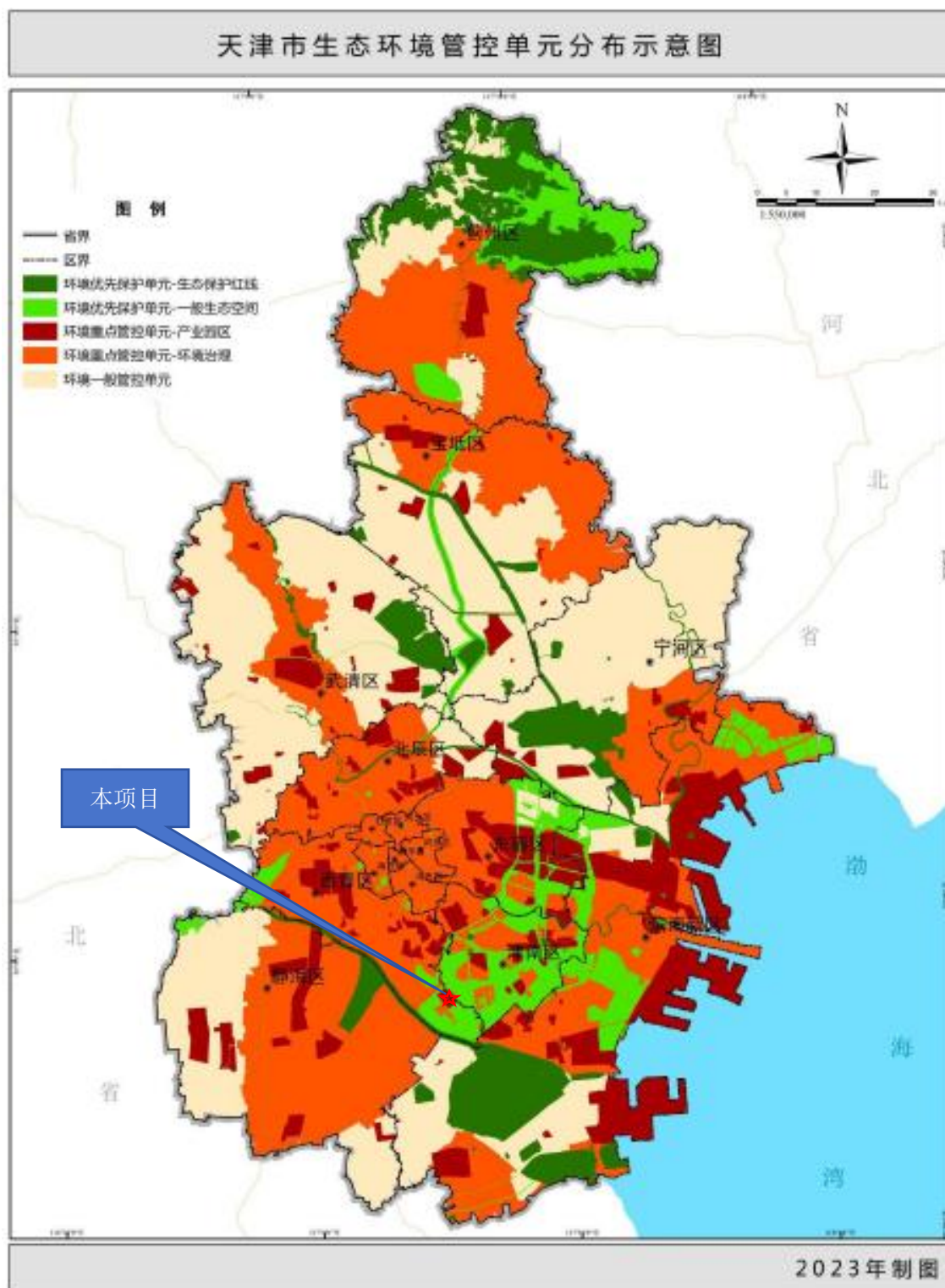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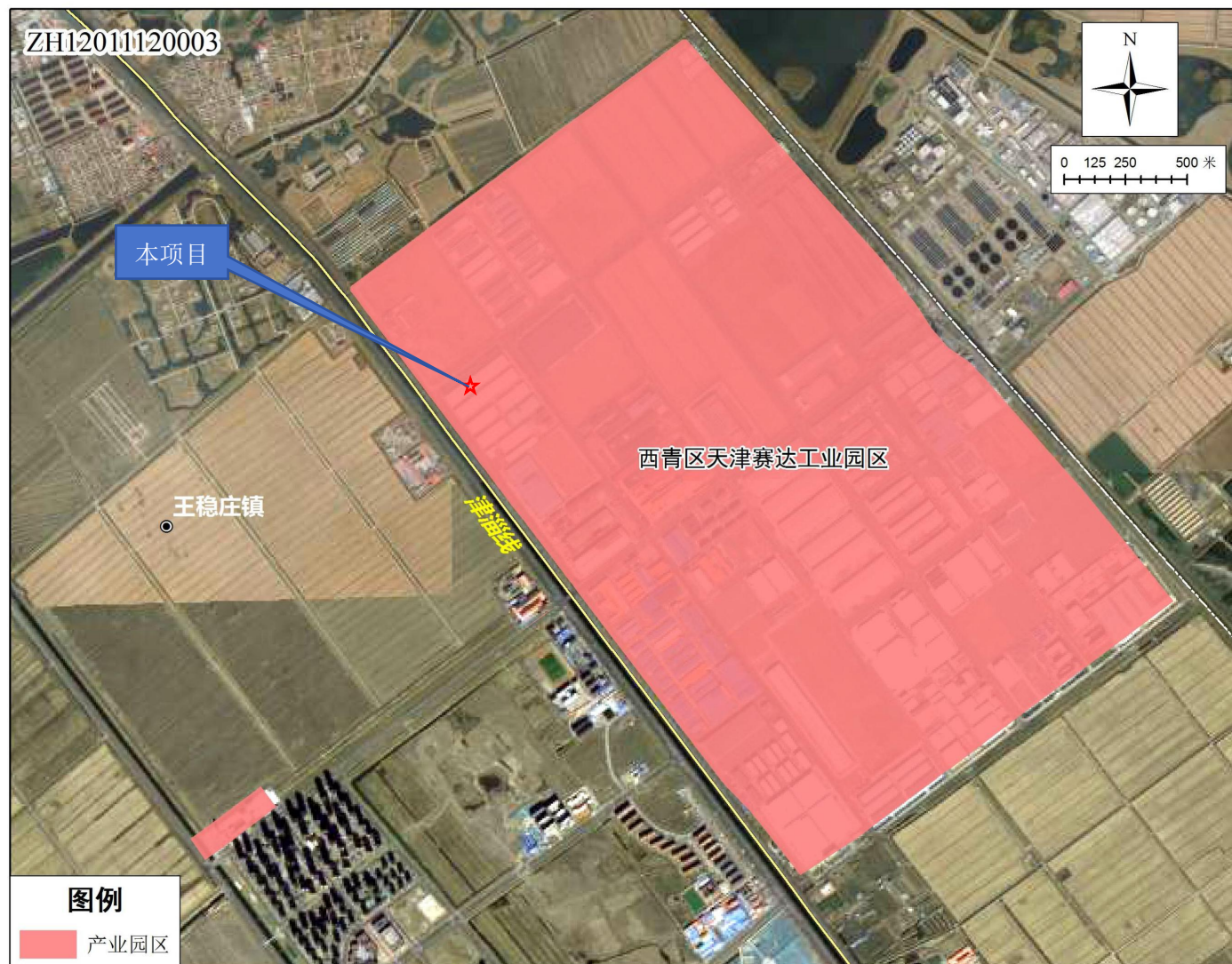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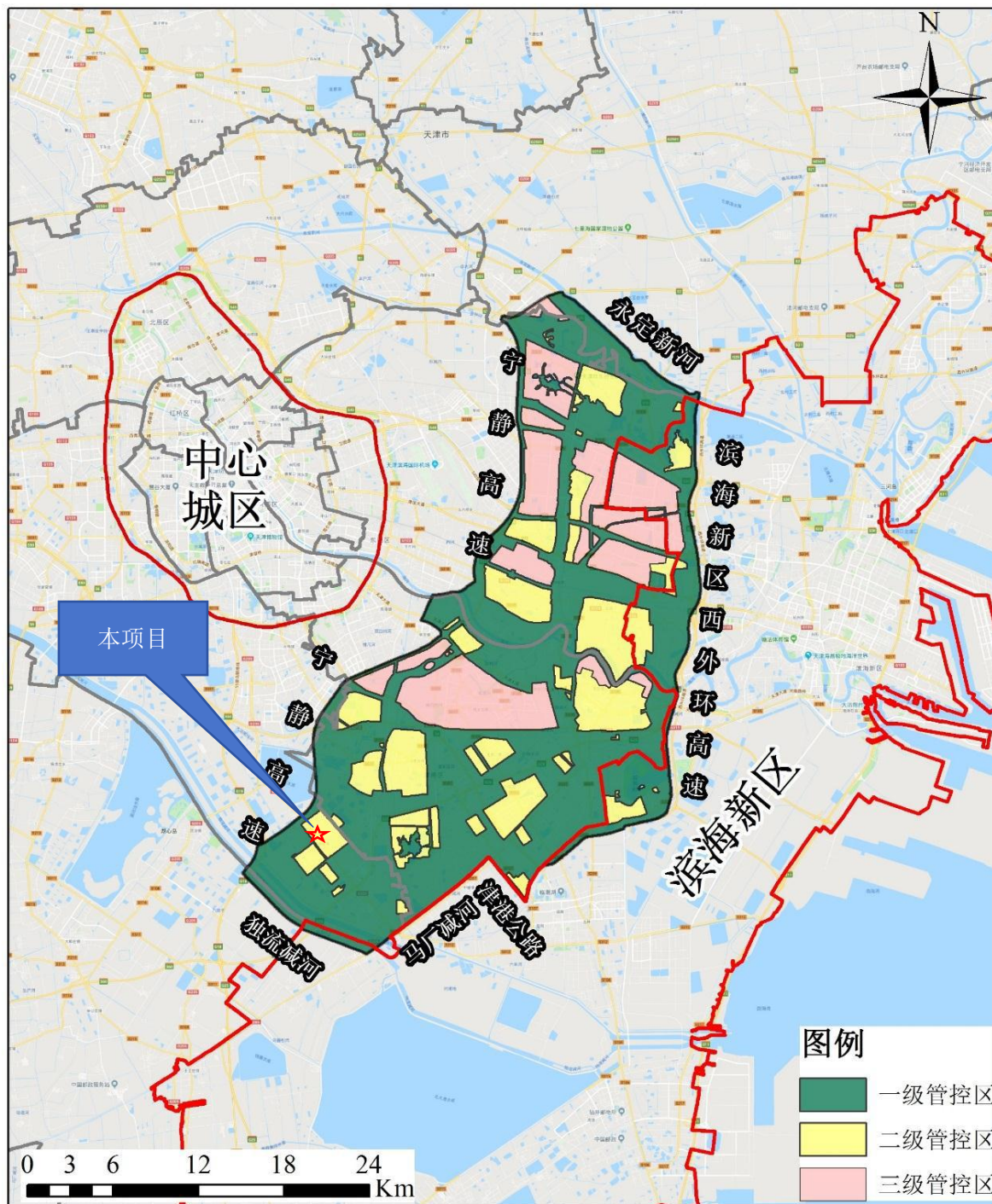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与三条控制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本项目与天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西青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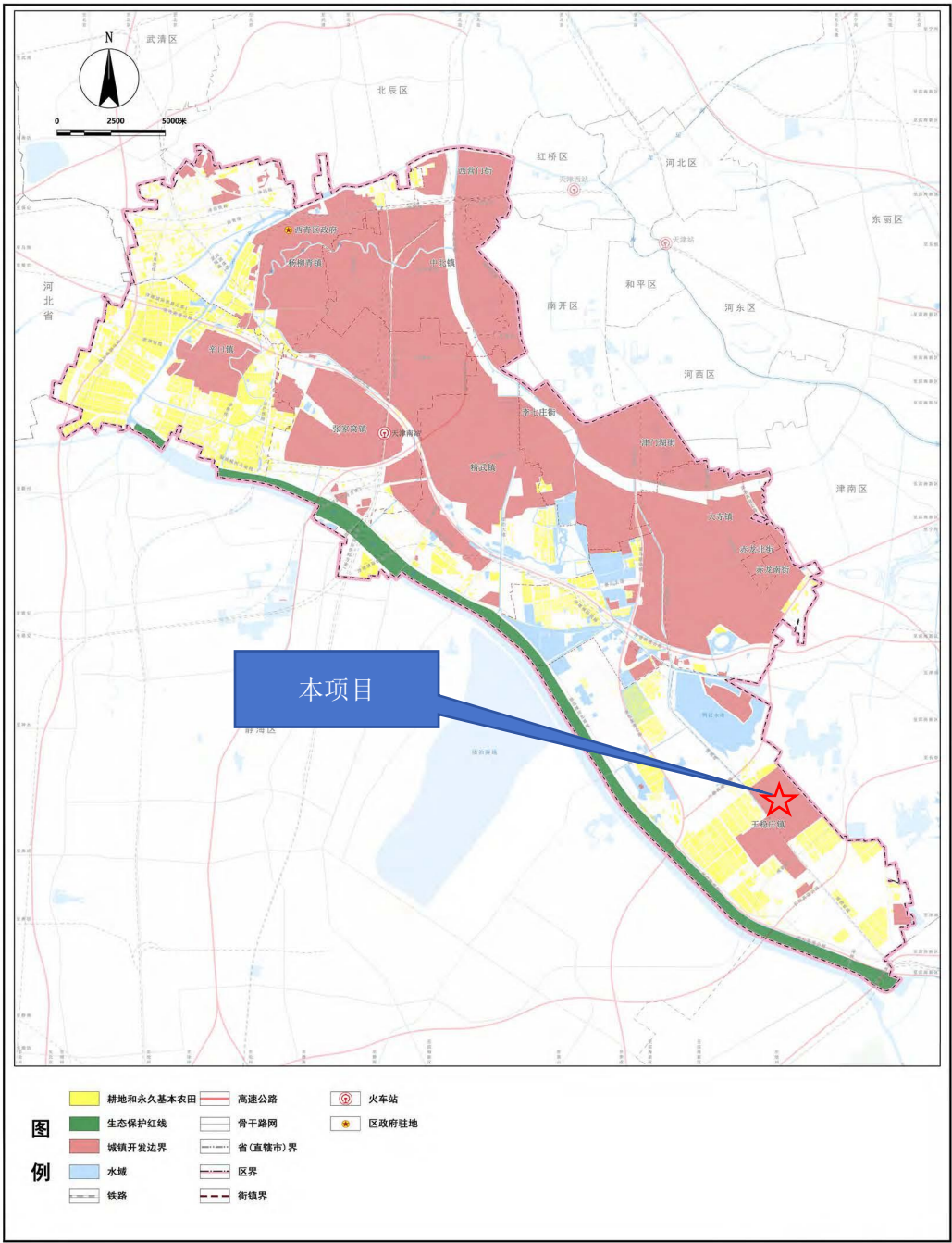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本项目与双城中间绿色屏障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本项目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位置关系图

西青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



西青区人民政府编制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制图
易景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附图 12 本项目与西青区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